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志强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。

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6 日